

宁夏标准化协会

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

关于征集 2025 年建筑行业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》（国标委发〔202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团体标准项目推荐工作，加快建筑行业团体标准建设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发展的引领、示范作用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宁夏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公开征集 2025 年团体标准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以全区范围内本行业建筑、设计、施工生产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主要包括：

(1) 结合建筑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符合行业领域、产业发展现状和现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不能覆盖领域申报，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；

(2) 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;

(3) 符合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, 聚焦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方向, 突出绿色、低碳;

(4) 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;

(5) 同现行国家标准没有冲突;

(6) 属于申报单位的业务范围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包括技术类标准、产品类标准、检测类标准和管理类标准, 具体可围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设计、施工、生产、检测、指南等作出规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应填写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。条件成熟的项目, 鼓励申报单位提交标准草案;

(二) 项目申报文件包括所在单位盖章纸质文件 3 份, 电子扫描文件一份。申报文件可由申报单位直接送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)秘书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协会团体标准采取随时申报项目、定期下达立项计划的方式, 一般为每季度或半年一次;

(二) 寄、送的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;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；

（四）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、详细，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，研究与获奖情况、生产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熊芳

电话：5035113

邮箱：njxjx5035112@163.com

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32号虹桥行政楼4层

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立项

申报书

标准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2025 年 5 月

填 报 说 明

1. 申报书为申报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申报的重要依据。
2. 申报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，并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3. 申报书中文字须用仿宋小四号字填写。
4. 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，请用“/”表示。
5. 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一式 3 份，每份均需签章。

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立项申报书

项目牵头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	
	通讯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信息	姓 名		职务/职称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(中文)			
	项目名称 (英文)			
	制定或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(没有填无)
	采用国际标准			
	起草单位	牵头单位		
		参与单位	(至少填写两家参与单位)	
	计划起始时间		计划完成时间	
	标准类型：基础标准 ☐ 产品标准 ☐ 试验方法标准 ☐ 规范标准 ☐ 规程标准 ☐ 指南标准 ☐ 其它类标准 ☐ _____			
一、目的及意义（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，期望解决的标准化问题）				
二、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标准的主要章节、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）				

三、拟制（修）订团体标准项目的主要创新点
四、拟制（修）订团体标准与区内外同类标准对比情况
五、拟制（修）订团体标准转化先进研究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说明
六、现有工作基础及项目推进计划
七、牵头单位立项意见 (公章) 年 月 日
八、标准立项审批单位意见 (公章) (公章) 年 月 日 年 月 日